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加快培育千亿级木业产业的意见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3〕6号

兰山区、费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市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千亿级木业产业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1日

关于加快培育千亿级木业产业的意见

为加快我市木业产业“转调创”，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着力培育千亿级主导产业，推动县域经济科学跨越发展，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千亿级主导产业的意见》（临政发〔2012〕11号），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完善《临沂市木业发展规划》，尽快研究出台《临沂市推进木业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制定总体思路、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中小企业局、质监局）

二、加快两大园区建设。结合相关规划，完善兰山区西部新城、费县探沂镇两大木业专业园区规划，优化功能布局，制定园区现有建筑拆迁及土地保障措施，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和厂房建设。做好新港林产业科技城、深圳富之岛家具等重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兰山区政府、费县政府，市规划局、经信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林业局）

三、实施“50强”带动战略。从全市462家规模以上木业加工企业中，遴选50家实力较强、成长性好的企业，按照企业特点实施分类动态管理。建立“50强”企业领导帮扶机制，实施月调度、定期召开办公会制度，帮助企业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促其迅速膨胀规模，加快形成品牌效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木材经营

加工许可证发放工作，缩短木业重点项目审批时间。用好土地综合整理政策，盘活存量土地，优先保证带动能力强、税收贡献大的重点木业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质监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林业局）

五、用好各类专项资金。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我市木业企业的支持。市级支持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要加大对木业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信委、科技局、中小企业局、商务局）

六、建立公共服务平台。由政府主导，鼓励骨干企业积极参与，支持建立为木业产业聚集区内中小企业提供研究开发、设计、质量检测检验、知识产权保护、工程技术管理、商务信息交流等公共服务的平台。（责任单位：兰山区政府、费县政府，市中小企业局）

七、搭建技术创新平台。重点帮助木业“50 强”企业建设博士后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2013 年，力争建立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9 个以上；2016 年，高标准建成 6 个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和“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经信委、科技局、中小企业局）

八、大力实施品牌战略。以现有优势品牌为基础，坚持品牌引领，培育知名品牌，努力打造区域品牌。到 2016 年，力争“50 强”企业中有 4 家获中国驰名商标，6 家获山东省著名商标，5 家获山东省名牌产品。（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质监局）

九、积极开展两化融合。鼓励软件信息企业与木业企业对接融合,以工艺流程和终端产品智能化为重点,推动信息技术研发、软件产业发展和木业企业技术创新、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市场开拓等应用需求的良性互动。支持临沂中小企业电子科技信息服务公司建立木业产业电子商务平台。(责任单位: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

十、加大企业技改力度。鼓励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加快规模扩张,提升木业产业总体水平。高点对标抓技改,鼓励积极引进新技术、新装备,全面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对列入国家、省和市重点技改项目,当年购置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2012年,力争完成技改投资20亿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

十一、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筛选技术水平高、产业关联度强、辐射带动力大、发展前景好的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集中力量,加快推进。重点抓好20个投资过3000万元的木业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按期竣工验收达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

十二、围绕产业选强引资。制定木业选强引资实施方案,加大对全产业链的招商力度。(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商务局、林业局)

十三、扩大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木业企业加快改制重组,积极进行上市培育;通过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区域集优债融资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到2016年,争取2家企业成功上市,3家以上企业发行债券。落实各金融机

构向市政府关于融资规模、利率、费用和效率等承诺事项，引导各银行加大对木业企业的贷款支持，多渠道扩大木业企业融资规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分局、经信委、中小企业局）

十四、加大担保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大力支持引导担保公司扩大对“50 强”企业的融资担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木业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根据企业需求组织召开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木业企业参加的融资推介会。（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中小企业局、财政局）

十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企业引进职业经理人、高端研发人才、优秀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劳动力用工推荐和技能培训，满足木业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经信委）

十六、强化企业培训服务。在中小企业培训工程中安排木业企业人才培育培训，开设上市融资、技术技能、管理创新、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等课程。到 2015 年，每年培训 5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林业局）

十七、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产品推介、展览活动，加大对重点目标市场的营销力度。引导企业根据市场变化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发挥木业协会等中介组织作用，共商市场营销策略，防止恶性竞争，共建区域品牌。（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行管办、商务局）

十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产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座谈会、办公会，协调解决产业、园区、企业和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通报情况，加强工作督导。（责任单位：兰山区政府、费县政府，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林业局）

十九、营造浓厚发展氛围。在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网络等各类媒体开辟专栏，大力宣传报导我市木业产业发展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知名品牌、企业家风采等，推广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木业产业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临沂日报社、临沂广播电视台）